

###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

姓 名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生 日	

茲遴用上述人員為本公司（單位）之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，並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該員已完成相關健康檢查，經評估適任爆炸物管理及使用等相關作業。
- 二、該員於管理及使用爆炸物期間，如有不適任情形，將停止其管理或使用爆炸物
- 三、該員適任爆炸物管理及使用之客觀事實消失時，將依規定指定適當之人代理或接替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- 四、相關評估之健康檢查書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適任情形之書面資料，自該員任職起至離職後三年內均妥善保存，以茲備查。

印鑑	
立切結書人（遴用單位）	法定代理人（負責人）

切結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